

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过渡期合并损益表	1
— 过渡期合并损益表附注	2-28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XYZH/2016BJA70248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过渡期合并净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根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本着供销大集控股在过渡期内的合并净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的目的，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供销大集控股编制的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的过渡期合并损益表及过渡期合并损益表附注（以下统称“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是供销大集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供销大集控股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供销大集控股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过渡期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为供销大集控股在过渡期内的合并净损益进行的专项审计，并非对供销大集控股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本报告仅供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供销大集控股股权之目的，明确供销大集控股过渡期间合并净损益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晟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西福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过渡期合并损益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编制单位：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59,899,355.12	4,190,370,800.06	6,750,270,155.18
其中：营业收入	六、1	2,559,899,355.12	4,190,370,800.06	6,750,270,155.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9,208,411.00	4,381,161,631.61	7,420,370,042.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1	1,971,796,199.67	3,277,335,570.00	5,249,131,76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	74,152,658.36	72,551,742.87	146,704,401.23
销售费用	六、3	585,862,646.74	636,111,998.46	1,221,974,645.20
管理费用	六、4	323,713,356.12	383,104,242.68	706,817,598.80
财务费用	六、5	75,431,430.94	4,079,226.07	79,510,657.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6	8,252,119.17	7,978,851.53	16,230,97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	97,525,010.76	58,022,689.80	155,547,70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139.76	15,227,535.72	15,312,675.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784,045.12	-132,768,141.75	-514,552,186.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8	9,847,304.72	14,217,174.17	24,064,47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120.00	308,035.18	331,155.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9	21,444,008.30	23,560,628.78	45,004,63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249.25	2,898,511.69	3,832,76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380,748.70	-142,111,596.36	-535,492,345.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10	-42,979,400.91	-8,732,979.22	-51,712,38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01,347.79	-133,378,617.14	-483,779,96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12	-317,567,317.89	-131,644,072.43	-449,211,390.32
少数股东损益		-32,834,029.90	-1,734,544.71	-34,568,57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401,347.79	-133,378,617.14	-483,779,96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567,317.89	-131,644,072.43	-449,211,39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34,029.90	-1,734,544.71	-34,568,57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冯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玮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集团”）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6000000002955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海航实业集团与新合作集团各应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2015 年 5 月 18 日，海航实业集团与新合作集团各自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占实收资本的 50%。公司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7 层，法人代表为姜杰。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海航实业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实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0% 股权转让给海航商业控股，本次转让后海航商业控股持有本公司 50%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11,185.72 万元，原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及新合作集团尚未实缴的出资及本次新增资本以股权作价 1,511,085.72 万元出资，其中新合作集团、耿发分别以持有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新合作置业”）79.22%和 20.78%的股权作价 178,816.93 万元和 46,905.02 万元出资；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投资”）以持有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物流”）100%的股权作价 162,429.97 万元出资；新合作集团、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分别以持有怀安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安新合作商贸”）48.66%、38.50%和 12.84%的股权作价 4,738.50 万元、3,749.11 万元和 1,250.36 万元出资；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商贸”）以持有郑州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合作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10,933.00 万元出资；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新合作商贸”）以持有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新合作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104,387.75 万元出资；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以持有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鹿新合作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23,830.88 万元出资；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商贸”）将持有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百鼎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15,254.07 万元出资；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作商贸”）以持有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简称“沾化新合作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13,585.66 万元出资;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新合作超市”)以持有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新合作贸易”)100%的股权作价 65,131.50 万元出资;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超市”)以持有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20,152.66 万元出资;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新合作超市”)以持有赤峰丰盈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新合作商贸”)100%的股权作价 5,398.22 万元出资;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一房产”)、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龙兴物流”)分别以持有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益控股”)40%、40%和 20%的股权作价 22,251.20 万元、22,251.20 万元和 11,125.61 万元出资;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达置业”)以持有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悦达置业”)100%股权、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悦家置业”)100%的股权分别作价 21,783.57 万元和 32,291.15 万元出资;海航商业控股、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航地产”)、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工程建设”)分别以持有海南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应链管理”)42.36%、14.13%、12.98%、12.53%、11.03%、6.97%的股权作价 315,437.58 万元、105,266.72 万元、96,685.85 万元、93,343.70 万元、82,177.30 万元和 51,908.21 万元出资。上述股权出资作价金额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7-1~13 号”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0-1~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2015 年 5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11,185.7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91,185.72 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其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控股”)出资 200,000 万元,海航实业集团出资 159,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集团”)出资 60,000 万元,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旅盛域基金”)出资 60,000 万元,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轩创投资”)出资 60,000 万元,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安信乾盛瑞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出资 200,000 万元,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出资 50,000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洺洛投资”）出资 40,000 万元，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万商投资”）出资 35,000 万元，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石投资”）出资 30,000 万元，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纳投资”）出资 20,000 万元，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永安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潘明欣出资 50,000 万元，王雷出资 6,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自成立后经过历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后，注册资本由设立时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91,185.72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315,487.58	11.73%
海岛酒店管理	105,266.72	3.91%
青岛海航地产	96,685.85	3.59%
长春海航地产	93,343.70	3.47%
海岛建设集团	82,177.30	3.05%
海航工程建设	51,908.21	1.93%
海航投资控股	200,000.00	7.43%
海航实业集团	159,000.00	5.91%
海航资本集团	60,000.00	2.23%
海旅盛域基金	60,000.00	2.23%
上海轩创投资	60,000.00	2.23%
新合作集团	183,605.43	6.82%
湖南新合作投资	162,429.97	6.04%
泰山新合作商贸	104,387.75	3.88%
十堰新合作超市	65,131.50	2.42%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25,081.24	0.93%
江苏新合作超市	22,251.20	0.83%
江苏信一房产	22,251.20	0.83%
延边新合作超市	20,152.66	0.75%
兖州新合作商贸	15,254.07	0.57%
山东新合作超市	13,585.66	0.50%
常熟龙兴物流	11,125.61	0.41%
河南新合作商贸	10,933.00	0.41%
赤峰新合作超市	5,398.22	0.20%
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	3,749.11	0.14%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悦达置业	54,074.72	2.01%
耿发	46,905.02	1.74%
深圳鼎发投资	200,000.00	7.43%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200,000.00	7.43%
上海并购基金	50,000.00	1.86%
嘉兴洺洛投资	40,000.00	1.49%
北京万商投资	35,000.00	1.30%
上海景石投资	30,000.00	1.11%
上海盛纳投资	20,000.00	0.74%
新疆永安投资	10,000.00	0.37%
潘明欣	50,000.00	1.86%
王雷	6,000.00	0.22%
合计	2,691,185.72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畜产品、面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的销售；物流服务；普通运输；土特产品、再生资源、野生植物、生食用菌的研发；农业生产技术及工程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经营以及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等业务。

二、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海南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澄迈生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信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奔跃物流有限公司”）、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宏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通茂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海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三棵树商贸有限公司、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福建海航乐万家时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际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场有限公司、上海海航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商品配送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家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超越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如皋超越购物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赤峰丰盈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怀安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星光天地购物中心、集宏祥商贸、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祥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意达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娄底新合作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湖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55 家公司。其中，本集团本报告期新设成立娄底新合作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湖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取得新合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常熟市集宏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

根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以本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的价格人民币 2,68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

本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对本集团（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净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的目的而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所述与西安民生一致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

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 6 个月，本集团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土地、房屋、配套设施的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区域内非营业性的文教、卫生、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 其所需建设费用即公用配套设施费用, 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时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40	3	9.7-2.43
2	房屋建筑物装修	5-10	3	19.40-9.70
3	电子、电器设备	5-12	3	19.40-8.08
4	运输设备	8-10	3	12.13-9.70
5	通用设备	5-12	3	19.40-8.08
6	其他	5-15	3	19.40-6.46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地自建经营场所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

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 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或采购额	销项税: 17%、13%、6%、0%
		进项税: 17%、13%、7%、6%
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的商品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租赁收入、服务收入、商誉使用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80%或租赁房产之租赁收入	1.2%、12%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集团销售的计生用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蔬菜、图书免征增值税。

六、 过渡期合并损益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54,918,149.91	3,665,297,601.76	6,020,215,751.67
其他业务收入	204,981,205.21	525,073,198.30	730,054,403.51
合计	2,559,899,355.12	4,190,370,800.06	6,750,270,155.18
主营业务成本	1,963,757,277.80	3,150,850,921.12	5,114,608,198.92
其他业务成本	8,038,921.87	126,484,648.88	134,523,570.75
合计	1,971,796,199.67	3,277,335,570.00	5,249,131,769.67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消费税	129,054.83	314,532.61	443,587.44
营业税	38,208,601.96	27,595,802.20	65,804,40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4,185.75	6,745,176.52	10,409,362.27
教育费附加	2,435,703.55	5,152,606.26	7,588,309.81
土地增值税	15,903,106.89	10,421,355.25	26,324,462.14
房产税	12,527,084.21	20,935,571.45	33,462,655.66
其他	1,284,921.17	1,386,698.58	2,671,619.75
合计	74,152,658.36	72,551,742.87	146,704,401.23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职工薪酬	147,324,857.44	177,240,473.40	324,565,330.84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租赁费	140,500,119.86	162,794,071.93	303,294,191.79
平台营销费	64,397,094.41	70,665,005.19	135,062,099.60
物业水电费	53,214,493.82	62,020,707.80	115,235,201.62
广告及宣传费	48,598,438.38	59,462,889.21	108,061,327.59
加盟拓展服务费	51,411,000.00	1,387,864.08	52,798,86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42,856.67	27,448,261.55	51,891,118.22
折旧费	13,313,454.99	17,830,252.23	31,143,707.22
修理费	10,448,705.07	13,909,681.94	24,358,387.01
商品损耗费	7,018,558.86	7,526,023.09	14,544,581.95
交通费	6,626,695.44	6,316,468.08	12,943,163.52
咨询代理费	2,228,247.81	7,868,752.65	10,097,000.46
差旅、办公、通讯费	3,227,689.31	5,739,844.39	8,967,533.70
业务活动费	1,155,740.99	2,433,787.43	3,589,528.42
包装费	1,390,557.21	1,331,993.36	2,722,550.57
无形资产摊销	46,538.28	40,519.08	87,057.36
其他	10,517,598.20	12,095,403.05	22,613,001.25
合计	585,862,646.74	636,111,998.46	1,221,974,645.20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职工薪酬	90,689,662.85	112,379,449.12	203,069,111.97
折旧费	76,776,333.19	96,808,481.32	173,584,814.51
无形资产摊销	27,103,299.74	34,516,455.22	61,619,754.96
税费	28,550,594.10	16,764,524.68	45,315,1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70,068.79	10,843,731.04	39,613,799.83
审计、咨询费	9,537,492.64	28,968,391.96	38,505,884.60
差旅、办公、通讯费	8,157,674.50	18,437,047.79	26,594,722.29
业务活动费	7,784,148.33	11,346,149.22	19,130,297.55
租赁费	5,269,601.91	12,078,143.45	17,347,745.36
水电费	9,281,061.73	3,874,522.12	13,155,583.85
物业管理费	6,240,476.79	4,378,777.61	10,619,254.40
信息服务费	2,663,251.07	9,558,299.55	12,221,550.62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修理费	4,354,602.94	5,445,906.58	9,800,509.52
专业服务费	4,134,453.08	2,814,346.74	6,948,799.82
车辆使用费	2,089,314.31	2,303,734.69	4,393,049.00
物料消耗费	758,184.18	677,902.30	1,436,086.48
其他	11,553,135.97	11,908,379.29	23,461,515.26
合计	323,713,356.12	383,104,242.68	706,817,598.80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利息支出	121,820,861.38	100,007,191.09	221,828,052.47
减：利息收入	52,422,785.86	122,872,979.48	175,295,765.34
加：汇兑损失	-450,135.00	0.00	-450,135.00
加：其他支出	6,483,490.42	26,945,014.46	33,428,504.88
合计	75,431,430.94	4,079,226.07	79,510,657.01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坏账损失	6,008,100.36	6,985,735.07	12,993,835.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44,018.81	433,000.00	2,677,018.81
存货跌价损失	0.00	560,116.46	560,116.46
合计	8,252,119.17	7,978,851.53	16,230,970.70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139.76	15,227,535.72	15,312,675.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26.06	0.00	-7,526.0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7,447,397.06	42,795,154.08	140,242,551.14
合计	97,525,010.76	58,022,689.80	155,547,700.56

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120.00	308,035.18	331,155.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120.00	308,035.18	331,155.18
政府补助	3,453,270.01	5,091,080.51	8,544,350.52
违约、罚没收入	3,076,629.26	5,027,105.40	8,103,734.66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74,067.02	2,288,692.09	4,462,759.11
其他	1,120,218.43	1,502,260.99	2,622,479.42
合计	9,847,304.72	14,217,174.17	24,064,478.8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促进时尚商业 发展政策补贴 款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青岛市市南区商 务局《促进时尚 商业发展政策实 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72,397.20	1,314,606.31	1,887,003.51	——	与资产相关
2015 两型商务 试点补贴	0.00	850,000.00	850,000.00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 于 2015 年度湖南 省两型商务试点 支持项目公示通 知》	与收益相关
西安曲江新区 城市精细化管理 新乐汇地下 停车场改造资 金补助	600,000.00	0.00	600,000.00	西安曲江新区城 市精细化管理新 乐汇地下停车场 改造资金补助协 议	与收益相关
湘品入沪补贴 收入	555,831.71	0.00	555,831.71	湘商财【2013】 128 号，湖南省商 务厅	与收益相关
渝中区发改委 经济发展政策 兑现资金	448,200.00	0.00	448,200.00	渝 中 委 办 发 (2014) 32 号	与收益相关
价格调整基金 补贴款	426,456.10	0.00	426,456.10	——	与收益相关
平价超市政府 补贴	0.00	393,000.00	39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节能改 造补贴资金	240,000.00	0.00	240,000.00	湘商财【2014】 112 号，湖南省商 务厅	与收益相关
华泾镇企业发 展财政局补贴	230,000.00	0.00	230,000.00	徐汇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五全补贴回款	215,385.00	0.00	215,385.00	长沙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2016 两型商务试点补贴	0.00	200,000.00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6 年湖南省两型商务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补贴	90,000.00	74,500.00	164,500.00	通价产【2013】187 号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对南通市区平价商店给予补贴（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稳岗补贴	0.00	96,374.00	96,374.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0.00	85,000.00	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到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0.00	62,147.00	62,147.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50,000.00	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曲江管委会奖励款	25,000.00	0.00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补贴款	0.00	13,453.20	13,453.20	——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奖励款	0.00	2,000.00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53,270.01	5,091,080.51	8,544,350.52	——	—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249.25	2,898,511.69	3,832,76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4,249.25	2,898,511.69	3,832,760.94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支出	19,180,368.35	17,018,490.99	36,198,85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309.70	138,341.90	212,651.60
对外捐赠	0.00	11,356.00	11,356.00
其他	1,255,081.00	3,493,928.20	4,749,009.20
合计	21,444,008.30	23,560,628.78	45,004,637.08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当年所得税费用	6,418,463.89	49,928,047.84	56,346,511.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397,864.80	-58,661,027.06	-108,058,891.86
合计	-42,979,400.91	-8,732,979.22	-51,712,380.13

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129.25	-2,590,476.51	-3,501,60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53,270.01	5,091,080.51	8,544,35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4,315.87	0.00	-2,194,315.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447,397.06	42,795,154.08	140,242,551.1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0,000.00	1,000,000.00	1,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8,844.34	-11,844,058.61	-25,982,90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43,167.73	1,634,697.29	-17,008,470.44
小计	65,763,209.88	36,086,396.76	101,849,606.64
所得税影响额	1,872,133.54	197,772.03	2,069,90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65,928.26	292,925.00	-7,373,003.26
合计	71,557,004.60	35,595,699.73	107,152,704.33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8 月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567,317.89	-131,644,072.43	-449,211,39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557,004.60	35,595,699.73	107,152,7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24,322.49	-167,239,772.16	-556,364,094.65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